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查封决定书

宁环强决字〔2022〕13003号

南京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3MA1WJPEQ1E

住所：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摄山星城天佐路1号290室

法定代表人：高刘永

我局于2022年1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公司进行露天碎石作业，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污染，现场扬尘较大。以上事实，有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调查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露天作业的碎石设备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2年2月17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止）；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期间，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2月17日

